

桃園市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核定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府勞檢字第 1090101492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府勞檢字第 1120108191 號函修訂

壹、前言

為達本市建造安全健康職場環境之願景並成為樂活宜居之城，透過打造友善安全職場環境及提升身心層面部分，進而影響外在行為安全，使得全體員工有防範未然之概念，以人為本，提升職場及生活品質，特立以下目標及計畫。

貳、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一、透過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職業災害發生千人率較當年度前 3 年平均值降低 5%。
- 二、藉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政策，持續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與衛生水準，期以本市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低於（含等於）當年度前 3 年平均值。
- 三、為提升個人安全知能，要求各機關及督導所屬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期以當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參與比率較前 2 年平均值提升 5%。
- 四、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執行，並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府特性之行政與作業規範。

參、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

依據本市職業安全衛生願景、政策及目標爰擬此計畫。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學校及所屬單位，本計畫實施目的為落實本府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依循政策施行內容，達成本市所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目標，進而實現本市職業安全衛生願景，建立安全健康職場環境。

一、計畫實施內容為：

- (一) 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千人率之目標：透過本府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各機關所制定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期自 109 年職災千人率 2.253，110 年職災千人率 2.248，111 年職災千人率 2.097，逐年有效降低本市所屬機關（含所屬承包商）及本市所轄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發生千人率。
- (二) 降低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藉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政策，持續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與衛生水準，逐年有效降低本市所屬機關（含所屬承包商）及本市所轄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 (三) 提升員工教育訓練參與率之目標：除由本府勞動檢查處發起，每年本府舉辦至少 2 場所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講習，並要求各機關及督導所屬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期以提升勞工及所屬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基本知能。

- (四) 制定符合業務之行政與作業規範：本府勞動檢查處偕同本府各機關督促其及所屬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落實，並藉由制定符合本府特性之行政與作業規範，樹立本市典型模範，以表率本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決心與魄力。

肆、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推動小組設置：

- 一、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以下人員：本推動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名，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召集人由本府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局處派兼之（被指派局處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出席）：

- (一) 本府民政局。
- (二) 本府教育局
- (三) 本府社會局
-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
- (五) 本府農業局
- (六) 本府地政局
- (七) 本府都市發展局

- (八) 本府工務局
- (九) 本府水務局
- (十) 本府交通局
- (十一) 本府警察局
- (十二) 本府衛生局
- (十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四) 本府消防局
- (十五) 本府文化局
- (十六) 本府法務局。
- (十七) 本府體育局
- (十八) 本府捷運工程局
- (十九)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 本府住宅發展處
- (二十二) 本府養護工程處
- (二十三) 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 (二十四) 本府新建工程處
- (二十五) 本府航空城工程處

二、本推動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行政業務由本府勞動檢查處辦理。

三、本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兼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代理，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四、本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五、本府勞動檢查處成員組成工作小組，辦理召集人、副召集人之指示與交辦事項。

六、本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推動小組任務：

（一）協調並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對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三）本推動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導事宜。

伍、計畫施行時間：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